

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概 述：

自 1980 年我国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的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尤其是对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拓宽了人们的眼界，使经济体制的改革显得更为迫切。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比较系统地提出和阐明了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它是一部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决议》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确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据此，《决定》系统阐明了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所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增强企业活力；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实行政企分开；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扩大对外的和国内的经济技术交流；造就一支宏大的经济管理干部；加强党的领导，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在《决定》精神的指导下，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从 1985 年起全面展开。

背 景：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中国共产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决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且着重地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那次会后，改革主要在农村进行，收效十分显著。短短数年，农村巨变，各业兴旺，气象一新。农村的变化有力地证明：只有坚决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才能把经济搞活，把生产搞上去，才能使人民富裕，国家繁荣。

现在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在继续深入搞好农村改革的同时，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城市在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不跟上来，不仅会阻碍农村继续前进，而且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十二大确定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目标的实现。坚决地系统地进行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

评 析：

这次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不但向全党、全国人民展示了全面改革的蓝图，而且对于城市改革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提出了系统的意见和措施，把城市改革这一项巨大而复杂的工程具体化了。贯彻执行这个决定，既使农村改革同城市的改革配起套来，又使城市的各项改革在统一的方向下成龙配套，互相协调。这是搞好全面改革的重要保证。

这次全会通过的《决定》，是在深刻总结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最近几年城乡经济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是在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要求，并借鉴外国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贯穿在这个决定中的一条红线，就是“实事求是”四个大字。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的改革，都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是我们的根本原则。

这次全会通过的《决定》，表明我们党对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决定》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点，确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在理论上是一个突破，为后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作了铺垫。